



滴滴哒哒的法官人生

——记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行政庭庭长徐菊

李庆亚 张建国

“今天报了几个结案?”“马上把判决书印好，这个案子明天宣判。”“今天开完的庭，赶紧起草判决书。”夜幕降临，忙碌了一天，原本是下班回家，亦或是休息片刻，但步入薛城法院，办公楼内灯火通明，干警们步履不停，依旧在忙碌办案中。徐菊是他们中的一员，1991年入职薛城区人民法院，从最基层的书记员做起，先后担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委会委员。30年如一日，埋头苦干、辛勤奉献；30年如一日，坚守一线、默默耕耘；30年如一日，孜孜不倦、精益求精。

“用心”—— 体贴入微的法官

2021年4月，徐菊审理一起涉京台高速扩建工程行政赔偿案，该案涉及当地村民29户，一头连着群众切实利益，一头连着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仔细阅卷后，得知被告已经按照国家赔偿标准进行了征地补偿，但村民仍然起诉，什么原因？此时一个疑问萦绕在心头。

开庭后，经过各方当事人充分陈述答辩质证辩论，这个疑问才逐渐解开。实际情况是村委会受镇政府委托向村民发放了补偿款，但是在没有妥善履行说明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就简单粗暴的实施了强行铲除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引发村民的极度不满，产生纠纷。

在找到纠纷的缘由后，徐菊认为案件必须尽快审结，防止事态扩大，于是带领审判团队连续5日昼夜加班，详细核对每一个村民补偿情况，并且逐一与村民进行沟通交流，详细告知补偿标准，耐心解释补偿依据。最终，每户村民都对自己的补偿款的构成了然于胸，一起群体性纠纷就这样得到了妥善化解。



“选择了法官这一职业，不沉浸于老办法老经验，更应主动学习、勇于实践、善于总结，从各个方面汲取智慧。”办案中，她将精益求精融入骨髓、化为自觉，对每一个案件都精雕细琢，反复推敲，打造成精品判决。

“用情”—— 真诚奉献的法官

徐菊承办了一起当事人韩某要求撤销薛城区民政局结婚登记的行政诉讼案件，事情的起因是韩某在2001年向某区民政局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后结婚证遗失，于2004年再次向另一地方民政局申请结婚登记，因当时未实现全省联网，造成重复登记。

但因该案起诉已经明显超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五年最长起诉期限，依法应当驳回起诉。在考虑到重复登记给当事人生活带来的困扰，徐菊没有简单的一纸判决予以驳回。

在详细了解当事人的情况后，想到的是案件虽然审结了，但是当事人的事情并没有解决。于是徐菊带领法官助理来到民政局，从法理、情理、事理以及政策角度去说服民政机关主动撤销登

记，为了更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法院的名义向其发送了司法建议，彻底消除了行政机关顾虑，做出了撤销登记。

“群众到法院打官司，是要把纠纷解决，安心的回到生活中，案结事了就是评定一个案子质量的重要标尺，这是我们应该做的。”看到当事人如释重负的状态，听到当事人感激的话语，徐菊说。

“用力”—— 脚踏实地的法官

群众再小的事，也是她心中的大事。薛城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成立以后，由国家赔偿办公室行使其职责，徐菊兼任该办公室主任。看似平常的工作，因为救助群体的特殊性，牵涉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关乎法院为民形象。

为让当事人第一时间拿到救助款，徐菊总是第一时间协调沟通、第一时间督促

办理，加班加点也是家常便饭。同时在面对部分申请人“我申请了这么长时间也没拿到钱”“你们没骗我们吧”等质疑和指责时，徐菊对年轻法官助理说：“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首先要学会换位思考，司法救助的对象多是家庭极端困难的群体，他们着急得到这笔钱来维持基本生活，我们要理解，耐心解释，主动沟通。”

2019年以来，徐菊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50余件，办理时间压缩至4天，让当事人真正体会到司法的温暖。

滴滴哒哒，既是时间的流淌的见证，也是滴水穿石的坚持，她用实际行动去点亮不忘初心的“心灯”，用感同身受的软语去抚平当事人激动的情绪，用精湛的法律技能去赢得司法的公信。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行政庭庭长——徐菊

